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魏鳳苡
電話：02-82366865
E-Mail：michelle072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-01.pdf、
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-01.pdf、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-01.pdf、
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-01.pdf、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00002706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，本部業就本辦法「意外」要件之認定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，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、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，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

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」依其立法說明載以，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，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，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，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三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併檢附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1份，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），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